

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构建：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

缪德刚 张延龙

[摘要]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构建跨越百年。回顾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构建历程不难发现，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奠定了改革开放前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构建的核心理路，改革开放后农村合作制度探索创新了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在四个历史时期，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构建有力地保障了主要历史任务的完成，也构成了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构建的独特历史逻辑。近年来，城乡融合及市场化发展为农村合作制度变革提供了历史机遇，农村合作社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但仍面临着尚待突破的瓶颈。规范农业合作组织体系将是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有力保障。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 中国共产党 农村合作社 主要任务 未来道路

[中图分类号] F30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470(2024)-03-0112(11)

[作者] 缪德刚 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北京市 100836

张延龙 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北京市 100732

一、问题的提出

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通过农业合作组织构建将推进农业农村改革的深化。因此，健全农业合作组织的政策路径作为推进乡村振兴的对策措施在未来依然会延续，农业合作组织建设势必会受到社会各界的持续关注。

自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来，中国的农业市场化水平不断提升，中国农业合作组织也在市场经济要素的推动下发生着持续性变革。邓宏图等^[1]、杜吟棠和潘劲^[2]、苑鹏^[3]分别对部分地区的农业合作组织进行了案例化考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宏观调控对资源配置应该发挥基础性作用，孟捷^[4]、黄祖辉等^[5]对政府如何有效促进农业经济组织发展进行了探讨。与案例分析不同的是，韩俊^[6]、张晓山和苑鹏^[7]基于理论层面对农业合作组织变迁进行了反思。当前的中国农业合作组织基础架构主要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蒋淑晴^[8]、王耀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950—1956年中国农村经济调查资料收集、整理与研究”（编号：17ZDA035）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高端智库基础研究项目“新发展阶段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编号：23ZKJC04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德和马玲兵、^[9]郭铁民^[10]以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为契机,分别围绕农业合作化道路、合作理论、合作社发展的逻辑等角度揭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的农业合作组织发展历程。这些研究展示了中国在推进农业合作组织构建方面取得的成就。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农业合作组织构建起步于1921年9月27日创设于浙江萧山的衙前农民协会。回溯历史并结合现有政策可以发现,培育农业合作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至今农村工作的重点之一。百余年来,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演化根植于既有制度基础,理论上则受到了不断发展中的马克思主义政策纲领指导。《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昭示的历史经验来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村合作制度建设思路与其不同时期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判断高度关联。换句话说,一直以来农业合作组织构建是不同时期应对主要社会矛盾的主要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即农业合作组织发展遵循特定的历史逻辑。因此,针对中国农业合作组织的研究不应该只停留在农村合作制度建设所呈现出的诸多表象上,还需要揭示其变革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培育农业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现阶段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措施,还应该在揭示中国农业合作组织变革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的前提下,探讨其未来发展的实践路径。

有鉴于此,本文从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实践逻辑三个维度考察中国农业合作组织的构建。通过梳理马克思主义农村合作理论演化揭示中国农业合作组织变革的理论逻辑,结合不同历史时期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阐释中国农村合作制度演进的历史逻辑,分析目前农村合作制度建设难点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二、中国农业合作组织发展的理论逻辑

“合作”的英文是“Co-operation”,其原意是人类群体为了生存目的而达成的共同经济行为。早期东、西方思想文化中皆蕴含互助合作理念,一些合作理念也有零星的制度化呈现。自19世纪20年

代开始,资本主义生产发展较早的欧美地区接连发生周期性经济危机,造成了企业破产、工人失业、销售停滞等问题,影响了民众的日常生活。在反思资本主义社会制度过程中,规范化的合作组织——合作社大规模出现。早期合作实践及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合作思想后来被批判地吸收到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之中,根据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新变化、无产阶级革命斗争需要以及社会主义制度实践,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相继论证了合作制度对于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过渡具有重要意义。经典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是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构建的理论基石。

1. 中国农业合作组织理论基石

19世纪中期的合作理念提出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改良方案,然而不论是合作运动倡导者还是乌托邦社会主义者在改良方案中均未能认识到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以致不能从根本上提出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的良策。马克思恩格斯在对既有合作思想批判与吸收的基础上形成了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

其一,马克思恩格斯认识到,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和危机的不断发生,改变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具有必要性,而合作生产是改变资本主义私有生产的手段。具体到农业生产领域来说,马克思恩格斯论证了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下农业小生产者的命运,以及摆脱贫困的途径。马克思深刻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中生产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的基本矛盾,认识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不可避免地造成小农灭亡或沦为农业工人的历史命运,而合作制度与实现生产资料全社会所有具有内在的一致性,由此提出农业合作可以改变农民私有,为最终实现生产资料全社会所有奠定基础。^[11]对于农业工人来说,只有将土地等劳动对象转变为社会财产由他们共同耕种才能摆脱可怕的贫困。其二,马克思恩格斯系统分析了当时各类合作制度不足及其思想认识局限,指明了合作社在实

现共产主义方面的作用。对合作生产进行了肯定的基础上,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指出,如果合作制生产要排除资本主义制度,通过联合起来的合作社按照总的计划组织、控制全国生产,从而制止资本主义生产经常性无政府状态和社会经济危机,那么合作制生产能够实现共产主义。^[12]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合作生产具有的历史局限性,但其也有向共产主义社会的过渡作用。其三,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由农业合作社向大生产合作社发展的路径。随着19世纪后期合作运动的发展,推行产销专业合作社极大地推进了部分欧美国家的农业经济效益。恩格斯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指出,对于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占优势的地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采取自愿、示范、国家帮助的原则将其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生产和占有,然后把这些合作社变成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组成部分。^[13]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实现全国大生产合作社的构想从理论上为后来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指明了践行路径。

马克思恩格斯农业合作理论揭示了农业由私有制社会过渡到公有制社会的一般规律,但由于时代所限没有论述其具体实现过程。为了阐述合作社具有的重大意义,列宁在病中两次口述了《论合作社》。在《论合作社》中,列宁肯定了在生产资料国家所有的条件下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国家给予合作社政策上尤其是资金方面的支持。^[14]为了克服粮食危机,1927年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作出了尽快农业集体化的决议,但却在农业合作方面出现了冒进问题。从1927年至1934年,苏联较快推进集体农庄,并于1934年基本完成了农业集体化。但集体农庄建立后,庄员不能自主退庄,同时集体农庄从事农业生产的目的也是服从于工业需要,而非提高庄员生活水平,由此造成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不高,导致集体农庄生产的低效率。^[15]除了苏联以外,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在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以及亚非拉地区新兴独立

国家皆产生过一定的影响,如东德、罗马尼亚、南斯拉夫等国的农业集体化运动,成为相关国家政府推动社会经济制度变革的战略。

2. 中国农业合作组织理论逻辑演进

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揭示了农业领域由私有生产向大生产合作发展的一般规律。苏联等国家的农业集体化运动表明,准确定位社会发展所处的历史阶段是践行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不容忽视的因素。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传播到中国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结合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实际,探索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合作之路。^[16]

(1) 从信用合作入手,探寻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中国化道路。20世纪20年代,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浙江、湖北等地的农民协会组织信用合作社向贫苦农民提供无息或低息贷款。在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陆续组织了消费合作社、劳动互助社、耕牛站等互助合作组织。1932年,苏区银行及信用合作社开始吸收存款,公营商店、消费合作社是银行贷款的对象,私人向银行的贷款通常由信用合作社代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先后发布《劳动互助社组织纲要》《关于组织犁牛站的办法》倡导并规范合作组织。

抗日战争时期,抗日根据地合作运动主要集中在陕甘宁边区,其发展过程主要分为三个时期:1939年前,陕甘宁边区各地的合作社以公有的股金为基础,另向群众摊派股金组成合作社,该时期的合作社具有公有性质,一些合作社发展成为县区的公营商店;1939年至1942年,陕甘宁边区响应合作社群众化要求,加大向群众摊派的股金份额,出现了群众化的发展态势;1942年,陕甘宁边区政府提出“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官助”,取消了摊派入股的方式,得到了当地群众更广泛的支持,促进了合作运动的发展。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合作社主要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是在消费合作社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综合性合作社,该类型

合作社涉及生产合作、消费合作、运输合作、信用合作等业务，兼及教育、卫生等事业，该类型合作社后来发展成为关系当地生活的供销合作社；第二种是运销合作社；第三种合作社是综合生产、消费、信用功能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第四种是农业生产互助社，这种农业生产互助社不是合作农场，而仅仅是一种劳动的互助，农业生产互助社一直持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这四种不同类型的合作社中，供销合作和劳动互助合作是抗日根据地合作运动的主干。受经典马克思主义合作理论的影响，抗日根据地的合作发展理念是将合作社作为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过渡的方式，目的在于建立覆盖全国的合作社系统。^[17]

(2) 通过农业合作组织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不断巩固社会主义制度。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向社会主义过渡，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重要任务之一。结合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道路分为三步：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高级农业生产合作。^[18] 其中，第一步是建立农业互助组。在老解放区农业互助组的基础上，将生产互助组在新解放区推广。结合当时实际来看，发展农业互助合作除了为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做准备之外，效率低下的个体农户生产条件、贫穷落后的生存状况同样存在对互助合作的现实需求。^[19] 农业互助提高了生产效率，得到农民的拥护，但也有个别老解放区出现了互助组涣散的情形。对此，中共山西省委向中央和华北局提出，通过扩大互助组织内部公共积累、将互助组织转为统一经营的生产合作社的办法来解决。^[20] 毛泽东认为，既然资本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依靠工场分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那么中国可以通过合作社的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以此动摇私有基础。^[21] 经毛泽东提议，1951年9月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农业互助合作会议，会议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指出，发展农民劳动互助可以克

服农民在分散经营中的困难，使广大贫困的农民能够增加生产而走上丰衣足食的道路。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二步是组织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发布后，全国开始普遍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1955年初，出现了通过强迫命令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对此，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整顿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通知》、召开第三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等整顿与巩固合作社。1955年7月31日，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同年10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指出，引导农民走进社会主义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农业合作化问题，如果农业合作化发展不下去，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会遭遇到极大的困难，要普遍大量地发展农业生产互助组，并且尽可能促使互助组联合起来。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第三步是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956年发布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规范指导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与运作。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创设初期，不少未入社的农民存在思想上的顾虑。当一些农民看到加入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比互助组、单干能带来更好的经济收益后，提高了入社的积极性。^[22]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建立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共同劳动的基础上，避免了农民之间产生新的阶级分化。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大规模建立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

1957年底、1958年初，在“大跃进”口号的影响下，部分地区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掀起了大协作。为了便于农业生产大协作，1958年3月《关于把小型的农业合作社适当地合并为大社的意见》提出，把小型农业合作社合并为大型合作社。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下达后，农村各地开始了人民公社化运动。1961年，中央

工作会议后下发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确立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制。《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分别在1961年5月、1962年9月进行了修改，确定了基本核算单位为生产队。人民公社内部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社员共同劳动，生产所得共同分配，它既是生产单位，也是基层政权组织，并兼顾发展了集体福利事业。人民公社的职能范围超出了原有的经济领域、农业领域，原来的合作社章程不再适用。在20世纪50年代末期、60年代初期，个别地区自发形成了“三自一包”，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村人民公社制度是20世纪70年代的“七五宪法”“七八宪法”一再确定的公有制形式。^[23]

(3) 借助农业合作组织变革释放农村生产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体制改革首先在农村地区取得突破，其主要标志是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使得以农户家庭为主的生产核算方式取代了过去农村人民公社制度下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以家庭承包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它突破了“合作”的框架，又保留了“合作”的基质，这项制度可以说是基于中国国情对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的突破。更为重要的突破是，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合作经济在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被认定了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同等的集体经济地位。也就是说，政社分开后，原来统一于人民公社的经济职能被拆解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合作经济两个部分。尽管二者皆有“合作”的特征，但以农户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合作”特征显然不及合作经济。然而，由于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很多地区立足于农业发展的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滞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成为集体经济的主要呈现方式，甚至以合作经济组织的角色越俎代庖，以致围绕合作经济、集

体经济等问题产生了一些争议。

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中国政府采取了取消农产品统购派购、放开农产品价格、提升农产品和农业要素市场体系建设等诸多措施应对农村市场化发展的需求，但单个农户无法应对市场竞争，原本非市场化的合作社日渐萎缩，符合市场化需求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长期缺位，严重制约农村经济发展。20世纪90年代，乡镇企业、涉农企业的发展带动了农业产业化发展，但后来乡镇企业遇到了拓展的瓶颈，农村经济发展缺乏有效的市场主体带动，配套改革迫在眉睫。199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提出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一定程度上推进了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但农业合作组织缺位的状况仍然存在。

2001年12月，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包括农村经济在内的整个国民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更为紧密。在谋求农业现代化建设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过程中，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合作经济在农村市场化建设中发挥的作用不够。为此，鼓励和引导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加强农业服务体系的举措。^[24]

(4) 适应市场化需求推动农业合作组织的多元化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确立后，部分地区提出了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口号，在政策扶持和鼓励下，形成了“公司+农户”和“协会+农户”两种较为普遍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为专业合作组织的成立奠定了制度基础。不同于以往的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建立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以实现农业现代规模经营的互助性经济组织。2006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颁布为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了政策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呈现出加速增长的趋势。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

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肯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相关优惠政策逐步落实，农民专业合作社多元化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这恰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框架和鼓励农业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选择两个因素促成的结果。

随着农业市场化程度深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了生产规模，同时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其内部分工更为细化，乃至较大规模的合作社分化出更为多元化的合作社。合作社之间为了相互协调，合作社出现统筹化发展态势。建立以农民为主体的农业产业组织体系，把小农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为目标的“三位一体”农业综合合作思路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后，部分省份围绕通过农业合作组织建设推进农村市场化、现代化问题展开探索。在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的部署和推动下，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农业综合合作思路逐渐形成。2006年1月8日，习近平在浙江省农村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构想。2006年3月，在整合各类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组织的基础上，浙江瑞安组建了集农村金融、农产品生产和流通为一体的综合性合作组织——瑞安农村合作协会。^[25]此外，农业产业化公司、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现代化农业组织在浙江的实践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分别在2017年、2021年两次写入中央一号文件。2021年6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指导意见》，提出在两年时间内打造若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三位一体”试点单位。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也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明确“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是金融资源重点投入领域之一。随着浙江瑞安、河南洛阳等地的示范项目相继

落地，作为推进农业市场化、现代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已经进入试点推进阶段。

三、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构建的历史逻辑

1921年后，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走过了新民主主义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四个历史阶段，取得了一系列彪炳史册的重大成就。由于在不同历史时期需要解决的社会主要矛盾是不同的，由此中国共产党在相应历史阶段面临的主要任务各不相同，中国农业合作组织构建紧密围绕不同时期的主要任务展开，呈现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合作组织构建历史逻辑。

1. 新民主主义时期：构筑工农联盟，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任务

近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的矛盾、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必须进行反帝反封建斗争。“在中国，只要一提到武装斗争，实质上是农民战争，党同农民战争的密切关系即是党同农民的关系。”^[26]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就尤为注重农民工作。《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中指出，只有得到贫农群众的支持，才能成就革命工作。为了争取贫农的支持，《中国共产党对于目前实际问题之计划》提出，根据农民向城市购物的习惯组织农民消费协社，发放宗祠、神社、备荒等公款及富农合资组织利息极低的农民借贷机关。^[27]抗日战争前，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互助合作体系由各类合作社、互助组织构成，这些合作社、互助组织的设立宗旨是服务贫苦农民，多数情况下地主、富农被排除在外，这决定了它们与其他团体创设的农业合作组织的设置理念有较大区别，这种农业互助组织构建路径争取到了农民、扩大了革命力量。

“九·一八”事变后，中日民族矛盾逐渐超越国内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中国共产党领导农村各阶层农民一致抗日。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合作思想引领下，抗日根据地的合作发展理念

是将合作社作为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过渡的方式，目的在于建立覆盖全国的合作社系统。1943年11月，毛泽东在中央招待陕甘宁边区劳动英雄大会上指出，一家一户作为生产单位的个体经济是封建经济的基础，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是集体化，达到集体化的唯一道路依据列宁所说就是经过合作社。^[28]在这里，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将合作社视为一种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路径。抗日根据地的合作运动成功巩固了敌后抗日力量，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积累了先期经验。

抗日战争结束后，中国共产党的农村合作思路随着实践一直不断被丰富。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和《共同纲领》中，皆有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农民组织劳动互助与生产合作的规定。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探索社会主义建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提高农业生产力量是农村合作的目的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农村合作与土地改革同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前，农业政策已经逐渐由提高农村生产力兼向实现国家工业化布局展开。尽管组建农业生产合作社是该时期农村工作的重点，但更注重此项工作与整个国民经济政策的协调，因此农村合作进程与国民经济整体规划紧密关联。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成果得到巩固，中国由此建立了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包括农村生产性资源在内的生产资料统一由政府掌控与调配。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时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成为国内主要矛盾。为此，中共八大提出，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逐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但党的八大二次会议制定了不切实际的发展目标，各地的虚报风、浮夸风混淆了经济建设目标与实际情况，滋生了可以提前进入更高社会发展阶段的判断，在农业方面的具体表现是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

社合并为“大社”。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农村合作制度先后经历了初级生产合作社、高级生产合作社、人民公社三种组织形式，其主要路线是通过社会主义合作形式调整生产关系来发展农业生产。但在这段时期内，中共八大指出的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时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并未得到实质性缓解，至1978年约有二亿五千万农村人口未能解决基本的温饱问题。

3.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不断解放生产力，提高物质生活水平

改革开放后，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明确了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成为当时面临的主要任务。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人民公社存续期间，农业政策在收放之间时常出现反复调整，不仅农民跟不上政策调整步伐，甚至基层干部无所适从，而农业生产合作中饱受困扰的是激励不足问题。为解决农民生产积极性问题，“包产”在个别地区仍然以制度之外的形式存在，并最终在改革开放后被确立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村集体作为发包方，农民以家庭为主要单位形成承包方，允许多种经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8年至1984年，中国农业增长率为42.23%，年均增长率为6.05%。^[29]该时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农业增长最快的时期，可以说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实施极大地提高了农村的物质生活水平。具体来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后，农村经济释放了两层活力：一是农户因农业生产积极性提高实现了农业产出增加；二是在社队企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乡镇企业所带来的非农收益。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具备“合作”属性的，其“合作”主要体现在对土地等核心农业生产资料

的共同所有上。较之于合作属性而言更为重要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鼓励多种经营，从而奠定了农业市场化发展的基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后，政策上开始允许农民根据其意愿组建经济组织，从而为多元化的农业合作组织的形成提供了可能。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作为农村核心社会经济制度确立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逐渐滞后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步伐。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下农村的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生产组织形式上却是以生产能力不尽相同的农户为单位小规模分散经营，难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经济竞争。尽管改革开放带来了中国社会经济水平的整体性提升，但城乡收入差距拉大的问题亟需破解，在社会主义制度框架下包括合作组织在内的农村市场主体建设受到关注。

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扎实推动共同富裕

党的十九大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显而易见的是，不平衡不充分发展在城乡之间表现得尤为明显。20世纪80年代末期，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现突破后，中国改革重心转向城市，价格体制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相继推开。党的十四大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更多的农村生产要素逐渐向城市流动，城乡差距日趋扩大，市场化不同步是造成城乡区域发展差距的部分原因。

农村市场化不仅是突破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举措，也是实现农业现代化不可缺少的重要前提。现行法律制度下，集体经济包括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类合作经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将集体统一经营和家庭分散经营结合起来，宜统则统，宜分则分，统分结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初期释放了生产力，这是得到公认的结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最初的生产力来自于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的分层、释放，而市场化发展必然带来土地产权进一步分割的需求。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不少

观点呼吁深化调整土地产权分配。^[30]如今相较于其他行业，农业收益已经处于明显劣势，农村生产力亟待进一步释放。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民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非农收入，如果来自于农业本身的收入得不到提高，对农业长期发展十分不利。因此，挖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外的制度活力，才是推进农业发展、缩小城乡差距的关键。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尽管具备“统”的实质，但其生产方式主要以“分”的形式进行。习近平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由“分”带来的积极性，然而适应市场经济与规模经济的“统”的问题未能得到有效地解决。^[31]市场化的发展带来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需求，在此背景下，名目多样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形成。此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社员机构、运作方式等方面迥异于以往的经典合作制度框架，但在一定程度上调动了农村的生产要素，提高了农业生产力。随着2013年“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指示的提出，一些地方开始探索发掘农民合作社与精准扶贫之间的协同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为解决农业市场化、规模化发展需求，党的十九大部署的乡村振兴战略阐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小农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衔接必然要求其支撑体系突破单一架构，实现多样化、综合化发展。其中，农业合作组织是最可能贴近农民实际需求、符合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市场主体。随着中国脱贫攻坚战在2021年取得全面胜利，中国的“三农”事业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作为一项农业合作组织，“三位一体”农业综合合作关涉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构建，顺应了农业市场化发展中对农村市场主体的需求，它在将小农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结合中发挥的作用值得期待。“三位一体”农业综合合作涉及农民专业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新型合作组织体系，经典马克思主义农

业合作理论在新形势下得到了创新发展。“三位一体”农业综合合作的制度基础是农村各类合作组织，是多元农业合作组织的综合化、联动化发展。因此，构建“三位一体”农业综合合作需要提升现有各类农业合作组织的运作绩效。

四、中国农业合作组织的实践逻辑

在百年大党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农村合作事业也跨越了百年征程。中国共产党在解决各个时期的主要任务过程中都对农村合作制度进行了积极探索，成为实现其自身使命，谋求突破发展的重要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人民公社制度、统购统销制度以及户籍管理制度所强化的城乡二元结构在战略层面上服务于“工业赶超英美”、农业支持工业发展的国家战略。改革开放后，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国家战略发生了重大转向，中国农村也发生了历史转型。当前，中国政府更加注重农业农村发展，倡导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乡村振兴。^[32]很明显，不仅合作社组织架构发生了变革，其发展思路也有所转向，从过去支持国家整体战略开始向服务于城市与农村共存的发展逻辑转变，合作社也在逐步发展成为城乡统一市场中的独特发展主体。

1. 目前面临的问题

近年来，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涌现，合作社多元化发展的态势愈发凸显。合作社多元化发展是农村有限的市场主体与多样性市场因素融合的必然结果。从这个层面说，合作社将会在推动城乡融合、促进城乡居民共同富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尽管如此，不论是规章制度层面，还是实际运作方面，当前农村合作社存在一些亟待突破的问题。

(1) 如何调适和优化合作原则。合作社章程、法规是合作原则的直接体现，其合理性、可执行度历来是合作社在国内外实践中普遍被关注的首要内容。我国2006年颁布、2017年修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合作原则的表述是：“（一）成员以

农民为主体；（二）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三）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四）成员地位平等，实现民主管理；（五）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但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合作组织在实际运行中不符合“合作”理念，很难维持“合作”制度延续，这在日常盈余开支、从业人员激励、管理合规等方面有所体现。

(2) 如何吸收社会资源参与农村合作社建设，发挥它们在资源配置中的独特作用。近年来，随着社会资源参与合作社的频率增加，合作社内在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合作社核心经理人直接关系到合作社的运作绩效。这既部分地解释了以往合作社“空壳化”的原因，也可能代表了新时期合作社即将出现的运作形式。合作社运作必须与合作社外部的资本、技术、信息所有者发生联系，这些社会资源的获取与合作社核心治理人嗅觉密切关联。合作社核心治理人具有在市场资源挖掘与资源配置的独特性，通过其与资源在合作社内外的逐步释放。然而，当前合作社核心治理人参与合作社的管理当中时常会产生合作困境，即他们没有股份或者所占股份很少，但是需要占比较大的分配份额才能满足其利益需求，这恰与占股份额度较大的合作社社员利益产生了冲突。

(3) 如何改善合作社内部治理。合作社内部最重要的就是合作问题，但是合作不是轻而易举能够达成的。怎样的机制才能保障合作持续下去？非正式制度发挥过重要替代性作用，例如乡村习俗与惯例，通过熟人关系的信息流动使得行为规范成为共同知识，去克服合作中的不确定性。值得注意的是，传统的乡村关系正在消融，熟人关系逐渐走向非熟人关系，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力越来越弱。在此情况下，以第三方约束为代表的正式制度变得越来越重要。目前，合作社对于组织内部的非合作问题的治理，更多是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而设立的监事人员，但监事人员的具体职责与权利在本法中未

能有足够的体现,其任职在实际中也多为合作社理事长所指任,不能成为有效的强制性的第三方。基层党政机构是强制性的第三方重要备择项,然而这对基层党政机构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挑战。

2. 对策建议

“三位一体”农业综合合作的实现是以合作社多元发展为前提的,针对约束合作社发展的实际问题,需要不断探索有效规范合作社发展的配套体系。

(1) 强化合作社章程的制定,因地制宜设计合作社章程。应赋予合作社一定权限,使合作社在合理范围内灵活地设置合作社章程条款。同时,应采用权利公平的决策方式,实现合作社内部的权利平衡。合作社章程可以由地方管理机构组织认定,只要合作社基于大多数农民的利益,从合作理念出发适当地修改合作社章程也未尝不可。在某种程度上,合作社内部权利公平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合作社章程的变迁,也使得政府能够了解到怎样的合作社章程更加符合社会经济的实际发展,从而引发政府主导的政策变迁,形成一个自下而上及自上而下、不断循环的政策更新体系,进而有效规范合作社发展。

(2) 从政策方面承认和保障合作社核心治理人在合作社的重要作用,逐步推进合作社改革与市场化发展实际相结合。对于初始资金来自于营利性法人的“出资型”合作组织来说,通过资金入股方式所形成的“一人一票”以外的附加“表决权”有合理成分,合作社章程法规应该给予一定的支持。在农村合作社多元化发展的趋势下,农村合作社的成立与运作通常需要来自于各方资金、资源的支持,对于合作社发展的利益攸关方,有必要赋予来自于合作社内部的配套激励。

(3) 构建有效的第三方机制,用于合作社组织内部及外部实施监督和惩罚,使管理人员及社员处在一个类似于签订正式契约的治理框架内,实现“强互惠”。通过下述途径或许可以有助于构建第三

方约束机制:其一是通过乡村自治逻辑建立起一个独立议事机构,作为监督与惩罚的第三方,使其参与到合作社的决策过程中,从而削弱合作社实际管理者谋利的可能;其二是发挥乡村德治,构建道德评价体系,通过其所带来的声誉机制与排他性惩罚,让合作社的参与者自觉地从不合作转变为合作;其三是构建一村一法律顾问,通过法治对合作社内部的机会主义行为进行制约。

目前,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的问题有诸多表象,其根本原因是由于其实践运行过程中与经典合作社合作原则出现了偏差,而市场因素诱致产生的农业合作组织在产业、地区布局方面会有不均衡情况。近年来,不少省份在积极探索的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取得了一定的经验,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成为合作社多元化发展的一种新形式,其实践探索与发展前景值得关注。

推进“三位一体”农业综合合作,促使合作社多元化发展是重要前提,而突破合作社发展的现实困境是合作社多元化发展的基础。百余年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农业合作组织构建有效地助推了各历史阶段主要任务的完成,实现了经典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理论的创新发展。有效规范的农业合作组织体系将是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有力保障。

参考文献:

[1] 邓宏图,赵燕,杨芸.从合作社转向合作社联社:市场扩展下龙头企业和农户契约选择的经济逻辑——以山西省太谷县某龙头企业和土地合作社为例[J].管理世界,2020,(09).

[2] 杜吟棠,潘劲.我国新型农民合作社的雏形——京郊专业合作组织案例调查及理论探讨[J].管理世界,2000,(01).

[3] 苑鹏.对公司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探讨——以北京圣泽林梨专业合作社为例[J].管理世界,2008,(07).

[4] 孟捷.“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政治经济制度——以“烟台经验”为

参照 [J]. 政治经济学研究, 2022, (02).

[5] 黄祖辉, 徐旭初, 冯冠胜. 现阶段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状况、组织管理及政府作用——23省农民合作组织调查报告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2, (03).

[6] 韩俊. 关于农村集体经济与合作经济的若干理论与政策问题 [J]. 中国农村经济, 1998, (12).

[7] 张晓山, 苑鹏. 合作经济理论与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实践 [M]. 北京: 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2009.

[8] 蒋淑晴. 中国共产党农业合作化道路的百年回溯: 理论创新及经验启示 [J]. 经济学家, 2021, (10).

[9] 王耀德, 马玲兵.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合作社理论发展历程、特点与启示 [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1, (06).

[10] 郭铁民. 中国共产党领导百年农民合作社发展的“三个逻辑” [J]. 福建论坛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1, (12).

[11] 卡·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2] 卡·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3] 弗·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四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4] 列宁. 列宁选集 (第四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5] 杨承训, 余大章. 论列宁从共耕制到合作制的战略思想转变 [J]. 中国社会科学, 1984, (02).

[16]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 (第六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17] 杜芙. 中共区合作运动述评 [J]. 新合作, 1949, (02).

[18]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J].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1954, (02).

[19]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 [J]. 陕西政报, 1953, (04).

[20]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央档案馆. 1949—195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农村经济体制卷)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2.

[21] 杜润生. 杜润生文集 (1980—2008) (中) [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8.

[22]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 (第7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23] 缪德刚. 从单一产权到“三权分置”: 新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70年沿革 [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 (12).

[24] 本书编写组.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 “十一五”规划建议学习读本 [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5.

[25] 王纲, 施晓义, 黄武锋. 瑞安组建国内首家农村合作协会 [N]. 浙江日报, 2006—05—12.

[26]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二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27]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一册) [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28]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三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29] 林毅夫, 蔡昉, 李周. 中国的奇迹: 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30] 张培刚. 发展经济学往何处去——建立新型发展经济学刍议 [J]. 经济研究, 1989, (06).

[31] 陈林. 三位一体服务三农: 新型合作化的经验与理论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15, (01).

[32] 习近平.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 [J]. 新长征, 2022, (05).

责任编辑:
罗从清
校对: